

第五條附表三
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

甲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，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乙、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：

壹、高員三級、員級：

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貳、佐級：

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※二、公民與英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士級：

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丙、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：

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

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
| 資位別 | 類別 | 類科 | 專業科目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高員三級 | 業務類 | 人事行政 | 三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 四、鐵路法 五、現行考銓制度（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） ◎六、行政法 七、企業管理 八、各國人事制度 |
| | | 法律廉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鐵路法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七、刑法 八、刑事訴訟法 |
| | | 財經廉政 |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鐵路法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七、心理學 ◎八、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高員三級 | 業務類 | 統計 | 三、企業管理 四、鐵路法 五、統計學（包括統計實務） 六、資料處理 七、抽樣方法 八、迴歸分析 |
| | | 會計 | 三、企業管理 四、鐵路法 ◎五、中級會計學 ◎六、成本與管理會計 ◎七、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 八、公司法 |
| | | 事務管理 | 三、政府採購法 四、鐵路法 五、事務管理 六、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◎七、行政法 八、民法總則 |
| | | 材料管理 | ◎三、民法 四、鐵路法 五、企業管理 六、物料管理 七、政府採購法 八、國際貿易 |
| | | 運輸營業 |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鐵路法 ◎五、民法 六、企業管理 七、運輸學 ◎八、經濟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◎三、軌道經營與管理 四、鐵路法 ◎五、民法 六、運輸政策 七、運輸學 ◎八、運輸經濟學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|
| 高員三級 | 技術類 | 地政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、鐵路法 五、土地政策 六、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 七、土地利用（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） 八、土地估價 |
| | | 土木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工程力學（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四、土壤力學（包括基礎工程） 五、測量學 六、結構學 七、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、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|
| | | 建築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建管行政 四、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、建築結構系統 六、建築環境控制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建築設計（應試時間六小時） |
| | | 都市計畫技術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、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、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、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、土地使用計畫 八、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|
| | | 機械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熱工學 四、流體力學 五、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六、機械設計 七、自動控制 八、機械製造學（包括機械材料） |
| | | 電力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計算機概論 四、電路學 ◎五、工程數學 六、電子學 七、電機機械 八、電力系統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高員三級 | 技術類 | 電子工程 | 三、計算機概論 四、電路學 ◎五、工程數學 六、電子學 七、電磁學 八、半導體工程 |
| | | 資訊處理 | 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程式語言 五、資料通訊 六、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、資料庫應用 八、資訊管理 |
| 員級 | 業務類 | 人事行政 | 三、企業管理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現行考銓制度概要（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） 六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概要 |
| | | 法律廉政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 六、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|
| | | 財經廉政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 ※六、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|
| | | 統計 | 三、統計學概要（包括統計實務）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企業管理概要 六、資料處理概要 |
| | | 會計 | ◎三、會計學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◎五、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◎六、審計學概要 |
| | | 事務管理 | 三、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事務管理概要 ※六、行政法概要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|
| 員級 | 業務類 | 材料管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物料管理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、國際貿易概要 |
| | | 運輸營業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民法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企業管理概要 六、運輸學概要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民法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企業管理概要 六、鐵路運輸學概要 |
| | | 地政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、鐵路法概要 五、土地利用概要 六、民法物權編概要 |
| | 技術類 | 土木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工程力學概要 四、測量學概要 五、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、土木施工學概要 |
| | | 建築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工程力學概要 四、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、營建法規概要 六、建築圖學概要（應試時間三小時） |
| | | 都市計畫技術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、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、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、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|
| | | 機械工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機械原理概要 四、機械力學概要 五、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、機械設計概要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機械原理概要 四、機械力學概要 五、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、基本電學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員級 | 技術類 | 機檢工程 | 三、機械原理概要 四、機械力學概要 五、基本電學 六、內燃機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三、機械原理概要 四、機械力學概要 五、基本電學 六、電工機械概要 |
| | | 電力工程 | 三、基本電學 四、電工機械概要 五、輸配電學概要 六、電子學概要 |
| | | 電子工程 | ※三、計算機概要 四、基本電學 五、電子學概要 六、電子儀表概要 |
| | | 資訊處理 | ※三、計算機概要 四、資料處理概要 五、資訊管理概要 六、程式設計概要 |
| | | 人事行政 | ※三、法學大意 ※四、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|
| 佐級 | 業務類 | 會計 | ※三、會計學大意 ※四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|
| | | 事務管理 | ※三、事務管理大意 ※四、法學大意 |
| | | 材料管理 | ※三、材料管理大意 ※四、倉儲管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※三、材料管理大意 ※四、政府採購法大意 |
| | | 運輸營業 | ※三、企業管理大意 ※四、運輸學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※三、企業管理大意 ※四、鐵路運輸學大意 |
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佐級 | 業務類 | 場站調車 | 第一試 | ※三、運輸學大意 ※四、鐵路法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※三、鐵路運輸學大意 ※四、鐵路法大意 |
| | | | 第二試 | 體能測驗（心肺耐力測驗）：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，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 |
| | 技術類 | 土木工程 | ※三、土木監工大意 ※四、測量學大意 | |
| | | | 機械工程 | 第一試 |
| | | 第二試 | | 體能測驗（心肺耐力測驗）：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，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 |
| | | 機械工程 | 第一試 | ※三、基本電學大意 ※四、機械原理大意 |
| | | | 第二試 | 體能測驗（心肺耐力測驗）：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，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 |
| | | 電力工程 | ※三、電工機械大意 ※四、基本電學大意 | |
| | | 電子工程 | ※三、電子學大意 ※四、基本電學大意 | |
| | | 鐵路工程 | 第一試 | ※三、鐵路工程大意 ※四、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|
| | | | 第二試 | 體能測驗（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）：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，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。 |
| | | 士級 | 技術類 | 二、常識 三、專業知識 |